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录

第一节 序言 .....	1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2
一、财务顾问承诺 .....	2
二、财务顾问声明 .....	2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4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0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0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1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1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1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2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3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13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3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	13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公司/合力创新	指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惠萍
一致行动人	指	赵昌健
惠文化	指	山西龙城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力致远	指	太原合力致远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原觉	指	四川原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之间	指	深圳市之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知觉	指	绵阳知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燕健	指	宁波燕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王惠萍与赵昌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
本次收购	指	王惠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现金支付对价收购赵昌健持有的合力创新4.3000%股份的收购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接受王惠萍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

（三）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无其他特殊目的，并于2024年8月23日，王惠萍与赵昌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人收购合力创新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合力创新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

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1）王惠萍，女，1973年3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142401197303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合力创新	行政人员	2005年3月至今	直接持股4.2888%股份	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	山西省太原市
2	惠文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2024年4月	直接持股80.0000%股份	装修设计、展厅布置、礼品家具销售	山西省太原市

注：山西龙城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7日注销

###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赵昌健基本情况如下：

赵昌健，男，1968年8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140104196808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昌健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	------	----	------	----------------	----------	---------



						地
1	合力创新	董事长, 总经理	2005年3月至今	直接持股55.0000%; 通过合力致远间接持股3.5681%, 控制公众公司67.2741%的表决权	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山西省太原市
2	合力致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至今	直接持股29.0740%	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业务	山西省太原市
3	四川原觉	监事	2014年1月至今	直接持股1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	四川省绵阳市
4	深圳之间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直接持股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5	绵阳知觉	董事	2015年2月至今	直接持股0.80%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 主营业务以知觉实验室研发系统	四川省绵阳市

### (3)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

赵昌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惠萍和赵昌健为夫妻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王惠萍与赵昌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相关要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持有合力创新股份, 为合力创新股东, 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2)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王惠萍及作为收购人, 已出具承诺函, 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被收购方合力创新及其下属公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惠文化	装修设计、展厅布置、礼品家具销售	王惠萍直接持股 80.0000%
2	合力致远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赵昌健直接持股 29.0740%
3	宁波燕健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	赵昌健直接持有 75.0000%

注：山西龙城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注销

合力创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主营业务与合力创新实际业务均不同，因此王惠萍及赵昌健控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合力创新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是由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触发的收购行为，但实际是王惠萍与赵昌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收购方王惠萍提供的银行账户存款证明，王惠萍持有的银行存款超过收购价款2,346,355.20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王惠萍自有资金。王惠萍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一致行动人赵昌健现任合力创新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参与挂牌公司经营管理，在合力创新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知识和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和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会议纪要，并访谈相关董事高管等，收购人通过受让挂牌公司的股份，直接获得挂牌主体表决权，不存在与挂牌公司主体形成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中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的描述。

（八）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

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是由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触发的收购行为，但实际是王惠萍与赵昌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收购方王惠萍提供的银行账户存款证明，王惠萍持有的银行存款超过收购价款2,346,355.20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王惠萍自有资金。王惠萍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

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自然人赵昌健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境内自然人，其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批准或内部决议程序。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不对合力创新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及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后续计划”和“第六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王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持有的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1) 收购完成后，王惠萍将持有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888% 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4,463,427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2) 赵昌健持有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0% 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26,347,776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和合力创新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赵昌健	办公用房租赁	-	116,667.00	7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000 万，授信期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赵昌健及王惠萍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保函、信用证、票据保付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股东贾培伟及其配偶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保函、信用证、票据保付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000 万，授信期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赵昌健及王惠萍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保函、信用证、票据保付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股东贾培伟及其配偶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

保函、信用证、票据保付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关联交易已经审计并在公众公司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年报中进行披露，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合力创新原实际控制人赵昌健的书面承诺，并核查合力创新已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查询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到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针对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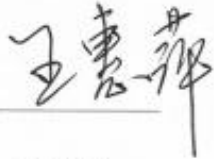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经济实力较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3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王惠萍

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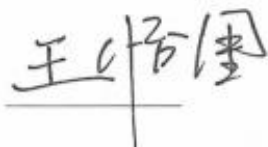


赵昌健

2024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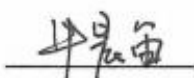


王怡里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王泽星



牛晨笛

